**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AP1-C-GKBX-202303-00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项目编号：FAP1-C-GKBX-202303-009）”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

（1）减压蒸馏装置电脱盐罐12-D401/D402罐需内件更换改造（含拆除、安装、调试等），D405罐需内件安装（含调试等）工作。

（2）为满足内件改造的施工条件，需要对罐内残留的油泥（沥青质）进行人工清理并达到改造的施工条件。

3.比选控制价：28万元（含6%增值税）

4.工期要求：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历天，最迟不得晚于2023年4月30日完工。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参选人需配备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称（安B证）的项目经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负责人。

4.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0日（共5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jzhang@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福海创改扩建项目组采购管理部129室。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3年4月11日14时0分。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电话：0596-6311821 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福海创改扩建项目组采购管理部129室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项目编号：FAP1-C-GKBX-202303-009）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参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刘骏0596-6310613，[liujun@fhcpec.com.cn](mailto:liujun@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0596-6311821，hjzh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参选人需配备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称（安B证）的项目经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负责人。

4.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无**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4月11日14时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福海创改扩建项目组采购管理部129室，联系人：张华娟 联系电话：0596-6311821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项目经理简历。

（3）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在工期控制）。

（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5）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参选文件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28万元整（含9%增值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mailto: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未税包干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电脱盐罐罐内件**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委托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

日 期: 2023年4月 日

发包方（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

2、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3、承包范围：见附件发包要求。

1. **合同工期**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历天，最迟不得晚于2023年4月30日完工。。

1. 合同价款
2. 合同总价金额（含税包干总价）： （即￥： 元）。
3. 本工程开立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已包含税费、保险、保固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包含所有工程风险。除非双方另外约定外，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凡涉及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方式、价款的变更均应由有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签证完成并加盖甲方公章始得生效，否则对甲方无约束力。当甲方由于情况调整需要将上述的工程范围中的局部或部分内容取消不做时，上述对应的工程价款甲方相应扣回，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工程合同的造价相应调整。**
5.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6. 工程量的确认及变更均需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签证。
7. 工程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8. 合同签订，人员工具进场开始作业，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 %；尾款 3 %作质保金，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时起 12个月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9.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全额的9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3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原件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提供账户并确认该账户合法，甲方将款项按本合同约定汇入该账户，若因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被冻结等原因无法使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1. **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依照相关行业标准施工。

2、乙方选用的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3、施工中需用到的材料（乙供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且需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4、乙方于施工前应提供所用材料的质量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执行本合约之组织及各级负责人名单，以书面报请甲方备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6、乙方之工地负责人视为乙方之当然代表。

7、乙方对于甲方认为有机密性之工程，无论任何文件，地点，时效等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对于工地工人及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之安全卫生，必须慎重防范，如因疏忽以致发生任何意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确实遵守政府有关劳工安全卫生法规之规定，对劳工实施安全卫生教育，提供必需之安全卫生设施，尽保护劳工之责任，为劳工投保法定工伤保险，此费用已包括在总价内。如出现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施工期间应维护甲方环境卫生，及时清运土头垃圾，否则甲方有权每次扣款 1000 元。

11、施工过程中应厉行节约，甲方提供使用的水、气、汽、风等，乙方要做到即用即开，用毕立即关闭，严禁浪费。如有违反，扣款 1000 元/次。

12、严禁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13、施工过程中，需要改动的施工，乙方需全力配合，听从甲方工程人员的安排。

**1**4、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损坏相关设备或设施，如果损坏应该负责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造成甲方生产及其它损失的，乙方应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工厂内发生的违反甲方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16、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附件《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安全环保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乙方提供材料，应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国家、行业标准的材料影响工程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返工、扣罚工程款，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以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作为验收依据。

2、乙方在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10 日内对乙方所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3、隐蔽工程必须在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2.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维修保养责任。
3. 本工程保修期为 **12个月** ，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其一切工料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质保期待修复合格后相应顺延。**
4. 乙方指定负责本工程的维护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如下，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保固费中扣除。

乙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通知可以传真、邮寄、邮件或公告方式送达。以传真送达的，甲方按本合同所载乙方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日即为送达日；以邮寄送达的，甲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乙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后的第2个日历日即为送达日。乙方变更其传真号码或地址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所载的传真号码或地址发出通知后视为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乙方拒收对方传真或邮件的，拒收即视为已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

1. 在保修期外，如甲方就本工程有关问题委托乙方修复，乙方应按成本计费。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完成工作，乙方应当负责返工，**如果返工后的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完成的工作量少于合同约定，乙方应当照数补齐施工，因此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的，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在工程现场，乙方进场的及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4、**逾期完工的 (包括因返修、更换、补交等造成的逾期)，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5、擅自调换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作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但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 **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赠送礼金、礼品等私利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约过程进行私下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其它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的解除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约定开工日期 7 天，或逾期完工超过 7 天，或甲方认为不能按规定期限完工的。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的。
5. 乙方偷工减料的。
6. 乙方的施工材料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纠正后仍达不到标准的。
7. 乙方无正当理由，自停工达 48 小时以上的。
8.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9. 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并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附则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等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如有冲突，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4.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
5.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安全环保协议；
2. 发包说明
3. 报价文件

发 包 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邦雄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账 号：406574816628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工程/项目签订了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总承包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

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发包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

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

2、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芳烃厂区内

3、建设单位：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背景说明：

（1）减压蒸馏装置电脱盐罐12-D401/D402罐需内件更换改造（含拆除、安装、调试等），D405罐需内件安装（含调试等）工作。

（2）为满足内件改造的施工条件，需要对罐内残留的油泥（沥青质）进行人工清理并达到改造的施工条件。

5、工期要求：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历天，最迟不得晚于2023年4月30日完工。

6、质量标准：合格

**二、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

（1）减压蒸馏装置电脱盐罐12-D401/D402罐需内件更换改造（含拆除、安装、调试等），D405罐需内件安装（含调试等）工作。

（2）为满足内件改造的施工条件，需要对罐内残留的油泥（沥青质）进行人工清理并达到改造的施工条件。

2、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厂家指导说明文件。

3、工程技术规范：本工程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主要技术规范除附件附图中的说明之外，有且不限于以下罗列规范：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上述所列规范如有新的替代规范，则以新规范为准）。

4、其他

承包人进场后3个工作日内应提出进度计划及人员组织分工表供业主审核及控管之用。

5、承包商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发包人QHSE规定及接受门岗车辆及人员管理规定。

**三、工作内容：**

承包商需要提供工程所需的管理人员、工人、施工辅材及耗材、施工机具、检试验设备、安全设施、仓库、临时设施、手段工程用料等；

施工承包商的工作应包括但不局限于预制、安装、检验、试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计划及施工监督，以及单机试车、仪电控制回路测试后达到装置中间交接前的所有工作，并配合业主进行的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和性能考核等工作提供人力、物力支持及保运工作。施工承包商应负责其工程范围内所有一切对内的界面（内部界面）及与其他承包商相关界面（外部界面）的有关工作，包括工程计划统筹安排、协调、及问题处理，为促进工作效率、保证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以及工程成果保护等工作。

所有运抵施工现场（含设备堆场）的本装置设备/材料，承担接收、装卸、将其运到使用地点、保管、短途运输以及二次或多次倒运等工作。

承包商负责所有本标段材料、设备的保管，承包商负责建立符合保存要求的仓库，确保不发生损坏和丢失，一切责任由承包商负责。

承包商应负责按照健康、安全和环境以及保安管理的要求执行本工作，并且还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有价值的废余料送至业主规定的堆场，无价值的废余料及垃圾外运并按照当地政府市政及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完成满足项目要求的竣工资料。所交付竣工资料之格式与要求应符合相关施工规范和《石油化工工程建设交工技术文件规定》（SH3503-2001）、《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SHT 3903-2004）。

其他特殊发包要求：无

**四、承包人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需配备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称（安B证）的项目经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负责人。

3、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述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书。

4、投标人施工机械设备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5、转包及分包

5.1 本工程严禁转包行为，如发现转包行为，招标人可终止合同，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2 严格限制分包。不允许除劳务外的工程分包，否则招标人可终止合同，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3 本篇要求的项目资质人员，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如招标人在例行检查中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不在岗现象的，第一次警告并扣款（每人次5000元），第二次起招标人可终止合同，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投标报价要求及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总价包含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设计审查费、计划工期内赶工费、取证费、质检费、环保费、安全费、风险费等为满足本工程而须设立的所有临时设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许可费、测量费、交竣工验收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及进退场费及其它行政性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等为完成招标内容所列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总价包括且不限于上述相关费用，投标商须于报价中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和风险，不另外计价：

1）承包人为达到按合同指定的开工期开工而进行临时调配的费用。

2）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抗台排涝、申办各种许可手续、进退场费和临时施工道路、预制场建设等费用。

3）充分考虑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

4）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及保修期间的检测、观测、分析等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5）工程所需砂、石、土等地材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确定，综合单价含资源费、运输、税金等一切费用。

6）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本工程与发包人正常生产作业相协调、相配合、相交叉、相干扰所增加的成本与费用。

7）技术规范、安全措施、环保措施要求的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采取的其他措施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工程款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利用发包文件的有关资料自行作出判断，如有疑问，需及时提出，由于误解本发包说明及附件导致的费用增加将不予受理。

5、投标人需充分理解现有发包说明、清单和附图，如有异议可自行核对。合同（或协议）签订后，除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工程价款将不做调整。

6、为满足发包工程范围内施工所需之一切机械、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所有按本发包文件应当计入的成本与费用，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于投标人原因在投标报价中没有或缺少计入的，招标人将一律不予补偿或调整，有关损失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和运输通道由招标人协助提供。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时，包括招标人的连带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10、若投标人认为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可于报价时单独列出，未列出则视同无异议。

11、本发包工程具体工程量投标商以本发包说明和附图为参考并应结合自身经验合理计算，任何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分项分类工程，如投标商缺报漏报已有的项目内容，则认为报价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综合考虑，施工中若无招标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项目增减，工程总价款均不予调整。

12、承包人材料进厂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按规定取样送交有关部门检验，同时递交材料出厂说明和质量保证书，发包人和监理对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有怀疑，且经检验材料不合格，承包人应立即调换保证质量之材料进场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以至于拖延工期。从检验材料不合格起为第一天，三日内未能提供保证质量之材料进场施工视同违约，发包人可每日扣除总价之1‰作为违约金。

13、本发包说明解释权在发包人。

**六、投标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

为有效预防承包商转包和分包行为，满足工期和质量管控需要，投标人的技术标书须含有如下主要内容，该技术标书将作为施工过程中监督承包商是否落实招标文件的依据。

技术标书须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3）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在工期控制）

**七、附件**

附件：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 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平装（不用胶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参选文件按照技术参选文件在前，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在后的顺序进行平装，参选文件需要有相应的页码。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资质文件 |  |
| 8 | 项目经理简历 |  |
| 9 | 施工组织设计 |  |
| 10 | 参选报价单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3年4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文件**

**项目经理简历**

**施工组织设计**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电脱盐罐罐内件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本项目含税包干固定总价（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9%）  附上具体各项报价清单。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